

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九届第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对周立宸先生、顾东升先生、徐兴福先生、强红兵先生、钱亚萍女士和汤勇先生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审阅周立宸先生、顾东升先生、徐兴福先生、强红兵先生、钱亚萍女士和汤勇先生的简历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周立宸先生、顾东升先生、徐兴福先生、强红兵先生、钱亚萍女士和汤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高管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。

3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周立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（总裁）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顾东升先生、徐兴福先生、强红兵先生、钱亚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（副总裁）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钱亚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汤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金剑、刘刚、张铮

2023年5月22日